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0,242	35,703	-	17,459	(60,242)	53,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9,472)	28,404	-	41,023	(9,472)	69,4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5)仙	0.82仙	不適用	1.19仙	(0.25)仙	2.01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545	4,109	60,242	35,703
員工成本		(1,595)	(1,167)	(2,836)	(2,287)
其他營運開支		(1,044)	(1,270)	(3,914)	(2,829)
融資成本		(7,420)	(4,164)	(35,134)	(5,24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4)	(2,492)	18,358	25,3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871)	3,923	(6,659)	3,0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後 (虧損)/溢利		(1,385)	1,431	11,699	28,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	-	41,023
期間(虧損)/溢利		(1,385)	1,431	11,699	69,4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收益/(虧損)		16	149	171	(3,5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30,56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69)	1,580	11,870	35,321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 (虧損)/溢利	(4,450)	1,431	(9,472)	28,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	-	-	41,023
	<u>(4,450)</u>	<u>1,431</u>	<u>(9,472)</u>	<u>69,42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3,065	-	21,1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	-	-	-
	<u>(1,385)</u>	<u>1,431</u>	<u>11,699</u>	<u>69,42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2)	1,580	(9,399)	35,512
非控股權益	3,073	-	21,269	(191)
	<u>(1,369)</u>	<u>1,580</u>	<u>11,870</u>	<u>35,3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12)	0.04	(0.25)	2.01
- 攤薄(港仙)	(0.12)	0.04	(0.25)	2.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12)	0.04	(0.25)	0.82
- 攤薄(港仙)	(0.12)	0.04	(0.25)	0.82

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呈列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366,000港元，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產生之龐大金額（約346,629,000港元）所致，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i)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穩定費用收入。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以及收購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償付；及(ii)變更呈列貨幣亦可減少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之任何波動（並非營運導致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影響）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令本公司股東可更準確得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變更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換算為港元及相應重列。

於變更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所賺取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605	14,458
顧問服務收入	1,904	21,245
管理費收入	55,733	—
總計	60,242	35,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17,459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五項業務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d)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e)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RS連接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六年：無）。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貨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功能性保健產品		原裝備製造 消費性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2,605	14,458	1,904	21,245	55,733	-	-	14,992	-	2,467	60,242	53,162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2,461	11,543	34	18,598	49,654	-	-	(7,404)	-	(457)	52,149	22,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205	-	7	-	212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1,453	932	-	-	6,448	-	-	-	-	-	7,901	932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60,242	35,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貨品：		
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配件	—	17,459
	60,242	53,162
可呈報分部溢利	52,149	22,280
未分配開支(附註)	(33,791)	(4,7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	7,86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58	25,343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11	(3,061)	-	-	211	(3,061)
澳門	6,448	-	-	-	6,448	-
中國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659	(3,061)	-	-	6,659	(3,061)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其包括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配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其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呈列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7,459
銷售成本	(16,730)
毛利	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
銷售成本	(6,202)
行政開支	(2,47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1)
所得稅開支	—
	(7,86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48,8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1,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9,66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9,665

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分別約4,450,000港元及9,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溢利：分別為1,431,000港元及69,4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841,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841,500,000股普通股及3,449,091,241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4,450)	1,431	(9,472)	69,42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	-	(41,023)
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期間（虧損）／溢利	(4,450)	1,431	(9,472)	28,404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基本（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零及1.19港仙），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溢利分別為零港元及41,023,000港元）而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列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8,415	514,346	-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9,472)	(9,472)	21,171	11,6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73	-	73	98	1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3	(9,472)	(9,399)	21,269	11,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5,880)	(5,880)
削減股份溢價	-	(514,346)	-	-	514,34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514,346)	-	-	514,34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8,415	-	-	101	150,170	188,686	19,574	208,2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32,015	458,371	9,482	33,914	(417,281)	116,501	3,626	120,127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69,427	69,427	-	69,427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3,346)	-	(3,346)	(191)	(3,5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30,569)	-	(30,569)	-	(30,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33,915)	69,427	(33,915)	(191)	(34,106)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配售開支後	6,400	55,975	-	-	-	62,375	-	62,3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482)	-	9,482	-	(3,435)	(3,4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經重列)	6,400	55,975	(9,482)	-	9,482	62,375	(3,435)	58,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8,415	514,346	-	(1)	(338,372)	214,388	-	214,388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0,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7%。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55,733,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2,605,000港元及1,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58,000港元及21,245,000港元）。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於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2,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7,000港元），增加約24%。

於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9,000港元），增加約38.4%。增加乃由於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35,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成本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需要有關借貸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及擴展放貸分部提供資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41,023,000港元。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8,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43,000港元）。

與應課稅溢利之增加相符，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6,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約3,061,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1,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04,000港元）。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為盡量減低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約有10名員工，而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4,000港元）。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培育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業務最新資料及展望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4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2個月至16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3名借款人，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之66.7%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及物業項目發展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人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應收餘額約為5,000,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目前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於現時低利率之環境下，本集團對此分部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上有約2,000個放債人牌照（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為應對激烈競爭，本公司將繼續與更多新業務夥伴合作以多元化客戶組合及發掘新商機。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於本年度，金俊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功重續其放債人牌照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行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本集團深信，業務多元發展及擴張以及利息收入增長及其收益將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帶來更穩健財務業績及表現。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擁有一組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4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公司秘書顧問服務、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來自5名公司客戶之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儘管二零一六年初環境不明朗，惟在美國經濟反彈帶領下，全球經濟一直穩步復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預期跨境商業活動將會增加。董事會相信，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金融基礎架構發展完善，能擔當中國與世界各地之間之橋樑角色，因而對香港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需求將越見殷切。由於本集團已具備此方面的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故董事會深信其提供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業務可受惠於此環境，並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備豐富經驗。投資經理管理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之「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之「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之「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

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i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根據相關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之參數，透過其普通合夥人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

(i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三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基金主要投資物業及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55,700,000港元。此分部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新收購之分部，故並無比較數字可予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77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產金額為975,000,000港元之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投資經理收訖表現花紅約2,873,000美元（相當於約22,409,400港元）；以及管理資產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新基金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

結論

董事會相信，放貸行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在現時低利率環境下獲得較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本集團對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將錄得正面盈利以及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持樂觀態度。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

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投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種類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1）	877,685,714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1.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管有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